

通知改善並視違規情節輕重處罰之。

### 三三九

質詢日期：86年11月13日

質詢議員：江蓋世

質詢對象：環保局

題目：垃圾車橫衝直撞，小市民性命不保！

說明：一、垃圾自從改為夜間蒐集之後，載運垃圾工作也跟著在夜間進行，而通往山豬窟掩埋場的垃圾車的車流，更是在入夜之后就進入高峰。北二高通車之後，來往於南港和市區的垃圾車幾乎都利用這條路線，以至於垃圾車呼嘯而過的情形，在連結高速公路跟市區的道路更是屢見不鮮！

二、對此高速行驶的危險狀況，經常有市民向本席反映，在各交流道附近看到橫衝直撞的垃圾車，對交通安全造成極大的威脅，市府環保單位實在應該加以重視。因此本席要求，市府環保單位要加強對垃圾車司機的約束，尤其在行車的速限上，以及上下高速公路的交流道時，更是必須注意交通安全。

三、本席對於環保人員的辛勞至感欽佩，但是並不希望垃圾車司機的不遵守交通規則，反倒磨滅了市民對環保人員的印象！針對上述問題，除了應加強對司機宣導交通規則之外，也應該檢討在勤務的分配上是否得宜？是否因此而造成司機的負擔過重，以至於不得不開快車？請相關單位儘速檢討改進，以免造成意外時再後悔莫及！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環境保護局）

答：一、有關垃圾車行車速度過快影響交通安全乙節，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嚴格要求所屬駕駛，行車速度務必保持速限以下，注意交通安全，並將於重要路段不定期派員加強稽查，如發現垃圾車駕駛有違規情形，將依規定懲處，另將納入人員勤前及常年教育，加強宣導遵守交通安全。

二、另本府環境保護局北投焚化廠預計於八十七年完工啓用，容納附近各區之垃圾量，屆時定將能紓解來往南港及市區道路間垃圾車車流之情形。

### 三四〇

質詢日期：86年11月13日

質詢議員：陳錦祥

質詢對象：警察局、公燈處

題目：市府「點燈」維治安——補了東牆，又忘了西牆！

說明：一、在台北市寸土寸金、擁擠繁忙的都會生活中，陽明山區等能脫離塵囂，欣賞美景的景點往往就成為現代人下班後或例假日的最佳去處；但是暨日前陽明山區發生白案兇嫌藏匿的蹤跡之後，不僅當地許多居民紛紛搬離至山下躲避風頭，對於喜愛上山看夜景的民衆而言也都望之卻步。在此之前各山區景點就常傳出情侶遭人搶劫、勒索等情事，而礙於警力有限，山區範圍廣大巡邏不易，各種犯罪案件即使層出不窮警方也難以防範。本席認為，市府為保障市民的夜行安全所提出的「明燈專案」針對巷道與市區偏僻路段增加照明設備的立意雖佳，但亡羊補